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
城东五路 282 号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志股份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	870804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覃传银
联系方式	028-88465905-80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53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6,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8,455,630.33	309,933,850.12
其中：应收账款	20,516,405.66	30,654,551.11
预付账款	1,252,739.66	1,996,697.73
存货	82,853,873.65	126,401,694.90
负债总计（元）	102,732,630.07	165,186,292.34
其中：应付账款	5,277,883.24	10,521,3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5,723,000.26	144,747,5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89
资产负债率（%）	44.96%	53.30%
流动比率（倍）	1.41	1.36
速动比率（倍）	0.63	0.5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854,578.33	128,371,900.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74,733.42	34,024,557.52
毛利率（%）	56.49%	49.71%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08%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0%	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27,817.66	42,673,81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公司资产总计和负债总计2019年末比2018年末分别增长35.66%和60.79%，主要系：

1) 随着公司订单和生产经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预收账款分别比年初增长49.41%、52.56%和96.81%。

2) 2019年公司盈利使留存收益增加，使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年初增加15.13%。2019年1月实施2018半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10月实施2019半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扣除现金分红因素，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7.28%和1.34%，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平稳，净利润增长缓慢，主要是2019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和研发费用支出增加4,784,916.86元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9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73,816.34元和23,827,817.66元，2019年比2018年增长79.09%，主要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新增防护产品合同较多，同期预收账款增加额大于存货的增长额。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6%和53.30%，流动比率分别为1.41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和0.57。报告期内各种指标相对较为平稳，且负债中主要是预收账款，不需要公司偿还，因此公司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

2)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6.49%和49.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08%和24.48%，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70%和23.96%。从上述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产生重大变化。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4.99和5.02，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0.65和0.6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和存货周转率（次）均保持平稳，变动幅度不大。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增加公司员工的归属感，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体化，以便保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第四十七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规规定，公司拟向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票自办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出具了《放弃认购的承诺》，此外，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本次定增前不转让股份的承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再发生变化，不会再新增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中，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出具了《放弃认购的承诺》，此外，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本次定增前不转让股份的承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再发生变化，不会再新增股东。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已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经全体股东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8 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社林	是	是	99.90%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是	
2	王忠	否	否		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3	杨明佐	否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4	覃传银	否	否		是	董事、财务	否		否	

						总监、董 事会秘 书				
5	刘家祥	否	否		是	监事	否		否	
6	陈燕	否	否		是	监事	否		否	
7	蒋德全	否	否		否		是	2020年3月10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并于2020年3月10日至3月1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0年3月27日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工程师	否	
8	陈俊贤	否	否		否		是	同上，生产部部长	否	
9	潘斌	否	否		否		是	同上，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否	
10	刘建国	否	否		否		是	同上，工程部部长	否	
11	杜政	否	否		否		是	同上，技术主管	否	
12	杨莉	否	否		否		是	同上，质量主管	否	
13	尹华明	否	否		否		是	同上，销售主管	否	
14	仝冉	否	否		否		是	同上，销售主管	否	
15	唐晓燕	否	否		是	监事	是	同上，采购主管	是	董事长张社林弟媳
16	李强	否	否		否		是	同上，项目主管	否	
17	熊泽全	否	否		否		是	同上，项目主管	否	
18	陈刚	否	否		否		是	同上，生产主管	否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社林	02208018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王忠	02804892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杨明佐	02804912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覃传银	02804736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刘家祥	028047808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陈燕	02804779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蒋德全	02805229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陈俊贤	02804780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潘斌	02811600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刘建国	02804785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杜政	02804906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杨莉	02804768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尹华明	02804786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仝冉	02800048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唐晓燕	02807254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李强	02804784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熊泽全	02804780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陈刚	02804772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52元/股，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8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4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每股收益情况

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以发行价格4元/股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88倍，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1.89元（除权），市净率2.12倍（除权）发行价格合理。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4) 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

挂牌以来尚未对外发行新股；公司2017年12月实施2017半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1月实施2018半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10月实施2019年半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度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4元具有合理性。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

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员工的归属感，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体化，以便保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本次发行市净率2.12倍（除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社林	500,000	2,000,000.00
2	王忠	235,000	940,000.00
3	杨明佐	235,000	940,000.00
4	覃传银	200,000	800,000.00
5	刘家祥	200,000	800,000.00
6	陈燕	15,000	60,000.00
7	蒋德全	15,000	60,000.00
8	陈俊贤	15,000	60,000.00
9	潘斌	15,000	60,000.00
10	刘建国	15,000	60,000.00
11	杜政	10,000	40,000.00
12	杨莉	10,000	40,000.00
13	尹华明	10,000	40,000.00
14	仝冉	10,000	40,000.00
15	唐晓燕	15,000	60,000.00
16	熊泽全	10,000	40,000.00
17	李强	10,000	40,000.00
18	陈刚	10,000	40,000.00
总计	-	1,530,000	6,120,000.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0	0	0	0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社林	500,000	500,000	125000	375000
2	王忠	235,000	235,000	58750	176250
3	杨明佐	235,000	235,000	58750	176250
4	覃传银	200,000	200,000	50000	150000
5	刘家祥	200,000	200,000	50000	150000
6	陈燕	15,000	15,000	3750	11250
7	蒋德全	15,000	15,000		15000
8	陈俊贤	15,000	15,000		15000
9	潘斌	15,000	15,000		15000
10	刘建国	15,000	15,000		15000
11	杜政	10,000	10,000		10000
12	杨莉	10,000	10,000		10000
13	尹华明	10,000	10,000		10000
14	仝冉	10,000	10,000		10000
15	唐晓燕	15,000	15,000	3750	11250
16	熊泽全	10,000	10,000		10000
17	李强	10,000	10,000		10000
18	陈刚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530,000	1,530,000	350000	1180000

A、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对自愿限售有明确约定。

B、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 限售期

1.1 本次股票发行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者自愿承诺：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起仅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1.2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认购者自愿承诺：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 25%，第四年内转让的股份累计（含第三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 50%，第五年内转让的

股份累计（含第三年、第四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 75%，第六年起可以不受限制的转让其认购的本次股份。

1.3 若在限售期内，1.1 中认购者若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剩余限售期间按 1.2 进行限售。

1.4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按上述限制比例调整。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20,000.00
合计	-	6,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120,000.00
合计	-	6,12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越来越多，2019 年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增长 52.56%，同时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现有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7月31日召开关于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加股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张社林	4995 万股	99.90%	50 万股	5045 万股	97.90%
实际控制人	张文甫	5 万股	0.10%	0	5 万股	0.09%
第一大 股东	张社林	4995 万股	99.90%	50 万股	5045 万股	97.9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增强，利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不影响公司现有现金流的安排，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约定日期将认购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1.1 本次股票发行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者自愿承诺：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起仅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1.2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认购者自愿承诺：自认购的本次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25%，第四年内转让的股份累计（含第三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50%，第五年内转让的股份累计（含第三年、第四年）不超过其认购本次股份总额的75%，第六年起可以不受限制的转让其认购的本次股份。

1.3 若在限售期内，1.1中认购者若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剩余限售期间按1.2进行限售。

1.4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按上述限制比例调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磊、黄敏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全体监事签名：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31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0年7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